**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

第二届王府综合医院精神卫生高峰论坛暨综合医院师资培训

第一轮通知

2013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因此，掌握心理健康指导和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是综合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履行法律义务的基本要求。

全国性学术会议-**第二届王府综合医院精神卫生高峰论坛（简称王府高峰论坛，Palace Forum）将于2014年12月20-21日**在**北京协和医院**（王府井）召开。此次论坛将执行卫生计生委精神卫生能力建设试点项目之子项目1——专科及综合医院医师能力培训，举办综合医院师资培训,由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CPA）综合医院精神卫生联盟（Fed-MHiGH）主办，北京协和医院心理医学科承办，曼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公关顾问分公司协办。

论坛集中探讨综合医院中临床各科涉及的精神/心理工作，旨在推进整体医学，提高综合实力。培训内容为常见于各临床科室就诊患者中需要掌握的临床晤谈和沟通技能、抑郁障碍、焦虑障碍等精神卫生问题及相关对策。旨在培训非精神科医师识别和处理各类精神/心理问题的初步能力，并培养此类培训的师资队伍。

培训完成颁发证书，并授予I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分。

**培训时间：**2014年12月21日全天（20日报到，具体安排待第二轮通知）

**承办单位：**北京协和医院

**招生指标：名额有限，限40名**

**培训费用：**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由项目承担。

**报名方式：**邮箱：pumch\_psycho@163.com[，传真：](mailto:fedmhigh@pumch.cn，固定电话010-69156061)010-69156066

**业务咨询：**姜忆南13810056149

**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综合医院精神卫生联盟**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

**报名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 **单位** |  | **专业** | |  | | |
| **座机** |  | **移动电话** | |  | | |
| **E-mail** |  | | | | | |
| **既往经历**  **（参加培训或作为讲者培训他人）** |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
| **12月20日是否需要住宿** | **需要** |  | | **不需要** | |  |

**（清楚填写，复印有效）**